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7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宏銘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6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

㈠抗告人高宏銘因犯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其中編號1至4所示均為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5至9所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抗告人就各編號所示之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，原審法院為本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檢察官聲請定刑，核屬正當。

㈡抗告人經原審通知陳述意見後表示：編號9案件係編號3至8案件中另行追加起訴，本件就編號9所示之罪與其餘各編號所示之罪併合處罰，應考量是否過重，另其雖於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203號裁定（下稱前案定刑裁定）同意就得易科與不得易科之罪合併處罰，然於其行使請求權後，無不許撤回之理，請求同意就編號3、4所示之罪仍得易科罰金等語。係就編號3、4所示之罪表示撤回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刑之意。惟得易刑處分之罪與不得易刑處分之罪，經法院裁判合併定刑後，各宣告刑融合為單一之應執行刑，即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。抗告人就編號1至8所示各罪，前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，該請求雖可撤回，然至遲應於原審法院為前案定刑裁定前為之，前案定刑裁定既已確定，已生實質確定

力，即應受其拘束，自無許抗告人再行撤回之理。檢察官將合於定刑要件之編號9所示不得易刑處分之罪，與編號1至8所示各罪（各宣告刑經前案定刑裁定，已融合為單一應執行刑，即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）合併聲請定刑，自無使抗告人前已不得撤回定刑請求之法律效果，復生得撤回請求之權利。從而，抗告人表示撤回編號3、4所示之罪之定刑請求，應非可採。

㈢爰審酌抗告人上述就本件定刑之意見，各編號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（偽造文書、恐嚇危害安全、詐欺、恐嚇取財得利及侵占等）、侵害法益各不相同、所生損害或危害之程度及各罪之宣告刑、曾定應執行刑，以及其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，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，兼衡刑罰規範目的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政策、制度、刑罰之目的，抒發個人見解，主張編號7所示之罪，經原審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6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、2年6月，刑期共4年2月，以累加方式為之，超越合理刑度過多，對抗告人造成數罪累罰，另執本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72號裁定及111年度台非字第43號判決意旨，主張原裁定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，應拆分重組，且將不得易科罰金與得易科罰金之罪重新拆分繳納罰金，方無害於其權益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

㈠原裁定就合於數罪併罰定刑要件之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編號1至8曾定之應執行刑加計編號9宣告刑之總和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並無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無悖於定刑之要件，亦無抗告意旨所指以累加方式造成數罪累罰之情形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鑑於數罪併罰規定未設限制，導致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之安定性，為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，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，造成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，故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有同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，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外，不得併合處罰。自上開條文修正施行之日起，關於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，作為定執行刑之準則。至於已請求定刑者，為免受刑人於定刑結果不符期待時，任意變更或撤回請求，濫用權利，影響定刑裁定之實體安定與妥當性，除原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，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，若管轄法院業已裁定定刑而生實體裁判效力者，即無許其任意變更或撤回請求之理，俾免因其請求之前提要件反覆，致訴訟程序難以確定，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安定性。原裁定已詳為說明抗告人於原審法院作成前案定刑裁定前，已同意就得易刑與不得易刑之罪併合處罰，且未於該裁定作成前撤回其請求，前案定刑裁定既已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，其自應受該裁定之拘束，無許其嗣後於本件定刑請求中任意變更或撤回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泛稱各編號所示之罪應拆分重組，對抗告人較為有利，原裁定將得易刑與不得易刑之罪定刑，有害於其權益，指摘原裁定違法。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，就原審定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顯不足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